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沅、李宇立、高超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